

关于调整我校教职工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结合我校教职工工资标准及绩效津贴调整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从2016年1月起，调整我校教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岗位工资、薪级工资、补贴款、房补、岗位津贴（岗贴二）、岗位津贴、绩效津贴之和。

其中，未在学校发放岗位津贴绩效津贴的人员，以部门上报的奖金数（若上报的奖金数高于学校同岗位人员岗位津贴和绩效津贴标准的按照标准执行）计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上下限按《关于调整2016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的通知》（沈住公发〔2016〕27号）、《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基数的通知》（沈住公发〔2016〕2号）执行。

三、调整后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如低于2010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仍按2010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执行。

四、本次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在10月份进行，对1-9月个人缴存部分进行一次性补扣。工资不够补扣个人缴存部分的，不足部分在岗贴条中补扣。

特此通知。



2016年10月8日